

神的事情

小組討論：什麼是“神學”？

核心經文：

原來，神的忿怒從天上顯明在一切不虔不義的人身上，就是那些行不義阻擋真理的人。**神的事情**，人所能知道的，原顯明在人心裡，因為神已經給他們顯明。自從造天地以來，神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雖是眼不能見，但藉著所造之物就可以曉得，叫人無可推諉。因為，他們雖然知道神，卻不當作神榮耀他，也不感謝他。他們的思念變為虛妄，無知的心就昏暗了。自稱為聰明，反成了愚拙，將不能朽壞之神的榮耀變為偶像，彷彿必朽壞的人和飛禽、走獸、昆蟲的樣式。(羅馬書 1:18-23)

創造宇宙和其中萬物的神，既是天地的主，就不住人手所造的殿，也不用人手服事，好像缺少什麼；自己倒將生命、氣息、萬物，賜給萬人。他從一本造出萬族的人，住在全地上，並且預先定準他們的年限和所住的疆界，要叫他們尋求神，或者可以揣摩而得，其實他離我們各人不遠；我們生活、動作、存留，都在乎他。(使徒行傳 17:24-28)

神對摩西說：「我是自有永有的。」(出埃及記 3:14)

小組討論：我們為什麼學習“神學”？

核心真理：

The distance between God and the creature is so great, that although reasonable creatures do owe obedience unto Him as their Creator, yet they could never have any fruition of Him as their blessedness and reward, but by some voluntary condescension on God' s part, which He hath been pleased to express by way of covenant. (WCF, 7.1)

神與受造者之間的距離非常遙遠，因此，雖然凡有理性的受造者都應當順服祂，以祂為他們的創造者，但是他們絕對無法得著祂，以祂為他們的福份和賞賜，除非神樂意藉著立約的方式自願來俯就他們。(新譯西敏信條，第七章，第一節)

因此認識神是可能的，但只有從神那方面啟示祂自己為根據。只有當神甘願啟示祂自己的時候，人才能認識神。(巴文克，基督教神學，第三章，16頁)

人心因他的本能多少意識到神的存在，這是無可爭辯的。神親自將某種對祂威嚴的認識，安置在所有人的心裡，免得人以他的無知為藉口。神不斷重複地灌輸這種鮮明的認識在人心裡，以便提醒他。既然所有的人都可以意識到神的存在並知道祂是他們的造物

者，所以他們自己的見證也定了他們自己的罪，因為他們沒有尊榮祂也沒有將自己的生命獻給祂。(加爾文，基督教要義(上冊)，第一卷，第三章，第一節)

小組討論：我們如何能夠正確地認識神？

本週推薦閱讀範圍：

巴文克，基督教神學，第一章至第五章。

加爾文，基督教要義(上冊)，第一卷，第一至第五章。

基督教要道初階，第一課